

#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投票政策

本公司基於股東之最大利益，依據「落實及強化證券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標準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規定，訂定投票政策，積極行使股東會投票表決權。本公司之投票政策與原則如下：

### ● 投票政策

出席股東會：

- 一、本公司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等，應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公司內部相關規章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股權之行使應基於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三、本公司收到持有股份公司之開會通知書，且本公司持有股份超過三十萬股者，由權責單位辦理出席人員指派、表決權行使決策等相關作業程序，並留存資料備查。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除因應業務需要親自出席股東會外，均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
- 四、本公司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未達三十萬股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五、本公司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超過三十萬股者，指派內部人員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
- 六、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對外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 1.5 之股份期間超過一年，且經本公司按其產業屬性、業務衡量認為必要者，應於股東會前，由投資團隊與該公司經營階層進行溝通後，行使股東會投票權。

### ● 投票原則：

- 一、本公司原則上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但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倘該議案屬公司治理風險較高之議案類型，則本公司將

按「附件一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投票指引」，從重大性原則出發，考量本公司的持股數及不同議案類型之性質，逐公司逐議案進行評估應予以贊成、反對或棄權之表決。

- 二、考量本公司的持股數及不同議案類型之性質，倘經評估該議案重大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或對 ESG 原則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原則不予支持。
- 三、應考量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永續經營之基礎，透過關注其經營文化及 ESG 政策並採取適當之議合，可強化其永續發展，兼顧提升投資收益及維護公司股東利益，對於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之 ESG 議案，將評估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

● 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

- 一、本公司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 二、本公司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依本政策辦理。除以電子方式行使者無需出具指派書外，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親自出席者之指派書或電子方式行使者之電子投票紀錄，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留存備查。
- 三、本公司股東會投票情形另揭露於股東會投票紀錄與盡職治理報告。

## 附件一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投票指引

本公司原則上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但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本公司從重大性原則出發，考量本公司的持股數及不同議案類型之性質及公司治理風險高低，逐公司逐議案進行評估表決權之行使應予以贊成、反對或棄權，爰訂定「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投票指引」（下稱，本指引），以資遵循。說明如下：

### ● 股東會議案類型

- 一、本公司應將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議案區分為以下 42 類：年度財務報表之承認案、盈餘分派之承認案、虧損撥補之承認案、資本公積分派現金案、修改章程案、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解除公司法 13 條轉投資限制案、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修訂「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修訂「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案、修訂「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處理程序」案、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修訂「誠信經營守則」案、修訂「道德行為準則」案、修訂「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案、其他作業或管理辦法案、董監事選任案、董監事解任案、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案、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案、合併案、分割案、收購案、股份轉換案、解散案、讓與受讓處分出售案、釋股案、盈餘分派之討論案、現金增資案、發行特別股案、私募有價證券案、虧損撥補之討論案、現金減資案、行使歸入權案、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案、其他案。
- 二、除被投資公司為受本公司承銷輔導之公司，本公司原則上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外，考量到特定議案類型之性質涉及較高之公司治理、財務、營運或利害衝突風險，如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

議案屬以下五個議案類型(下稱，高風險議案):(1)解除公司法 13 條轉投資限制案(2)董監事選任案(3)董監事解任(4)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5)現金減資案，則需依本指引所訂之方法評估後，方得予以贊成、反對或棄權之表決，不得逕行投票。

● 高風險議案之評估方法

一、本公司從重大性原則出發，為使研究資源效益最大化，並考量到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爰參考「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0 條」及「落實及強化證券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標準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第 4 條」之意旨，如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份未達三十萬股者，針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高風險議案，本公司基於重大性原則無法取得足夠之資訊判斷該議案應予以支持與否，故予以棄權。

二、如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份達三十萬股者，針對該被投資公司之各項高風險議案之投票評估方法，說明如下：

(一) 解除公司法 13 條轉投資限制案

應與本公司研究團隊討論該議案對公司之影響程度及衝擊，除有正當理由說明解除限制之原因外，考量被投資公司未來財務狀況及營運資金，原則上投反對票，並評估是否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

(二) 董監事選任案

本公司基於機構投資人之中立立場，應避免涉入被投資公司之經營權爭奪，如被投資公司之董監事選任案採非提名制方式選舉之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本公司原則上應投反對票；另為鼓勵被投資公司提高獨立董事席次占比，促進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針對採提名制方式選舉且獨立董事比例大於三分之一之董監事選任案，本公司原則上應投贊成票；倘被投資公司採提名制方式選舉但獨立董事比例低於三分之一之董監事選任案，本公司原則上應投棄權票。

(三) 董監事解任

本公司基於機構投資人之中立立場，應避免涉入被投資公司之經營權爭奪，如被投資公司擬透過股東會決議解任董監事，本公司原則上應投棄權票。

(四)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參酌經濟部 95 年 10 月 12 日經商字第 09500626690 號函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4 條規定之意旨除同時符合(1)明確揭露該董事預計兼任之公司名稱(2)該董事(含獨董及非獨董)未兼任超過 3 家公開發行公司之情形，得投贊成票外，考量到董事兼任過多公司對現有股東或往來客戶可能產生利益衝突風險，本公司原則上應投反對票，並評估是否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

(五) 現金減資案

應與本公司研究團隊討論該公司現行之財務及營運資金狀況進行減資退還股款之合理性；除有正當合理之理由支持減資決策外，考量被投資公司未來財務狀況及營運資金，原則上應投反對票，並評估是否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